

招生簡章

(台灣・香港)

報名資格

1. 完成正規教育滿 12 年以上或有同等學歷者。
2. 有可以信賴的保證人。
3. 有學習日語的意識和有意志達成留學目的者。

招生定員

| 入學時期 | 課程 | 定員 | 申請時期 | 申請結果發表 |
|--------|---------------|-------|------------------|--------|
| 4 月入學 | 1 年 (一般・升學) | 120 名 | 前年 7 月～前年 11 月中旬 | 2 月下旬 |
| | 2 年 (升學) | 66 名 | | |
| 7 月入學 | 1 年 (一般) | 34 名 | 当年 1 月～当年 3 月上旬 | 5 月下旬 |
| | 1 年 9 個月 (升學) | 40 名 | | |
| 10 月入學 | 1 年 6 個月 (升學) | 32 名 | 当年 3 月～当年 5 月中旬 | 8 月下旬 |
| | 2 年 (一般) | 10 名 | | |
| 1 月入學 | 1 年 3 個月 (升學) | 20 名 | 前年 6 月～前年 9 月中旬 | 11 月中旬 |

* 申請時期以及發表日期每年有可能變動。根據國籍截止日期不同，定員額滿立即截止受理。詳細事宜請直接向事務局諮詢。

申請手續

1. 請將所需資料直接提交或郵寄到事務局。

双葉外語学校 事務局 FUTABA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260-0021 千葉県千葉市中央区新宿 2-6-8
2-6-8 Shinjuku, Chuo-ku, Chiba-shi, Chiba-ken, Japan 260-0021
Tel. +81-43-244-9081 Fax. +81-43-244-9332 E-mail: info@futabacollege.com

2. 申請者的資料經學校審查後，將獲得入學許可的申請者的資料提交到東京入國管理局接受審查。審查通過的申請者將獲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未獲得入學許可的理由，審查過程等一律不予以回答。)

入學手續

1. 在獲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學校將通知申請者或通過保證人通知結果。請在期限內繳納學費。
2. 確認學費已繳納後，本校將郵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和入學許可書。申請者持上述資料等前往在外日本公館申請簽證。取得簽證後，在入學日期之前來日辦理入學手續。

提交資料

| 申請者本人資料 | 經費支付者資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願書・履曆書・修學理由書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6 張 (3 個月以內, 3cm×4cm, 免冠淺色背景, 背面寫姓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學校的畢業證書正本或畢業(預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p>▶該當以下情況者所需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學校全學年的成績證明書 (限申請升學特別以及大學院升學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休學/除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學習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能力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經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書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國事實證明書或記載出入國日期的護照影印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經費支付者的資格・條件> 申請者本人或與申請者有親屬關係, 具有經濟能力, 有工作者(經營者) </div>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付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經營者-公司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證明書(過去 1 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與經費支付人的親屬關係證明書 <p>▶在日居住者所需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住民票(所有家族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留卡影印(日本國籍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職業的證明書 (在職證明或公司登記簿謄本影印等)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請者的親屬關係證明書(限於親戚) |
| * 上述資料和報名費 25,000 日圓需要一起繳納。 | |

• 除上述資料以外, 入國管理局有可能要求追加提交其他資料。

- 證明書等資料, 申請日起三個月以內有效。
- 日語以外的資料, 請提交日語翻譯件。
- 除畢業證書以及日語能力考試合格證書以外的資料不予以退還。

繳納學費

學費請在期限內直接前來學校繳納或以匯款方式匯到以下銀行帳戶。

| 項目 | 升學一般課程 綜合日語課程 | 升學特別課程 大學院升學課程 | 千葉銀行(0134) 稻毛支店(003) 普通貯金 口座番号 3172726 株式会社 異文化交流企画 林 隆保 Name of Bank : CHIBA BANK, INAGE BRANCH Account Name : IBUNKA KOURYU KIKAKU TAKAHO HAYASHI Account Number: 3172726 Swift code : CHBAJPJT |
|--------|------------------|-------------------|---|
| 報名費 | 25,000 日圓 | 25,000 日圓 | |
| 入學金 | 60,000 日圓 | 60,000 日圓 | |
| 學費(一年) | 624,000 日圓 | 704,000 日圓 | |
| 合計 | 709,000 日圓 | 789,000 日圓 | |

* 學費一包含設施費, 副教材費, 税金 / 教材費一另算



學費退費規定

一退費需要退還給申請者本人或經費支付人，或留學代辦中心，退費時產生的銀行手續費等，由收款人負擔。
一天災・事故・傳染病・交通機關罷工或天氣等原因導致交通停運的情況下的停課，或中途停課的情況下，作為免責學校不退還學費。

- 1 提交簽證申請資料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發表日以前撤銷申請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 2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未被批准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 3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獲得批准，但未進行簽證申請，沒有來日本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及入學金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但，必須將入學許可書以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退還給學校。
- 4 在外公館已申請簽證，但被拒簽沒能來日本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及入學金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但，必須將入學許可書退還給學校以及提交在外公館被拒簽的相關證據。
- 5 在獲得簽證後，但來日本之前取消入學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及入學金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但，必須將入學許可書退還給學校以及提交簽證已被失效的相關證據。
- 6 獲得簽證來日入學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報名費以及入學金不予以退還。學費原則上也不予以退還。
但，符合下列（1）以及（2）所有條件者，不在籍學期的學費，按規定將扣除相應的退學手續費後，退還其餘金額。另外，來日後未入學的情況下，也視同中途退學遵照本規定處理。（第一學期：4月1日～6月30日，第二學期：7月1日～9月30日，第三學期：10月1日～12月31日，第四學期：1月1日～3月31日）
 - (1) 因疾病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下，提交【退學申請書】，並取得校長許可者。
 - (2) 留學簽證確認為已失效者。

7 上述規定的退學手續費如下所示。

| 退學申請書提交日 | 退學手續費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各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算，提前 60 天以上 | 學費的 30% | 不需要 |
| 各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算，提前 59 天以內 30 天以上 | 學費的 50% | 學費的 30% |
| 各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算，提前 29 天以內 1 天以上 | 學費的 80% | 學費的 50% |

8 來日日期晚於上課開始日，所導致的未能參加的課程部分，不予以退還學費。

※本規定附有相應的譯文，但以日文版本為準。



學費退費規定

本規定為雙葉外語學校入學前辭退以及入學後退學時所產生的學費退費規定。

- 一 退費需要退還給學生本人或經費支付人，或留學代辦中心，退費時產生的銀行手續費等，由收款人負擔。
- 一 天災・事故・傳染病・交通機關罷工或天氣等原因導致交通停運的情況下的停課，或中途停課的情況下，作為免責學校不退還學費。

「留學」簽證

- 1 提交簽證申請資料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發表日以前撤銷申請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 2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未被批准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 3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獲得批准，但未進行簽證申請，沒有來日本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及入學金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但，必須將入學許可書以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退還給學校。
- 4 在外公館已申請簽證，但被拒簽沒能來日本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及入學金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但，必須將入學許可書退還給學校以及提交在外公館被拒簽的相關證據。
- 5 在獲得簽證後，但來日本之前取消入學的情況下，除報名費以及入學金以外，退還其餘已繳納費用。
但，必須將入學許可書退還給學校以及提交簽證已被失效的相關證據。
- 6 獲得簽證來日入學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報名費以及入學金不予以退還。學費原則上也不予以退還。
但，符合下列（1）以及（2）所有條件者，不在籍學期的學費，按規定將扣除相應的退學手續費後，退還其餘金額。另外，來日後未入學的情況下，也視同中途退學遵照本規定處理。（第一學期：4月1日～6月30日，第二學期：7月1日～9月30日，第三學期：10月1日～12月31日，第四學期：1月1日～3月31日）
（1）因疾病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下，提交【退學申請書】，並取得校長許可者。
（2）留學簽證確認為已失效者。
- 7 上述規定的退學手續費如下所示。

| 退學申請書提交日 | 退學手續費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 各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算，提前 60 天以上 | 學費的 30% | 不需要 |
| 各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算，提前 59 天以內 30 天以上 | 學費的 50% | 學費的 30% |
| 各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算，提前 29 天以內 1 天以上 | 學費的 80% | 學費的 50% |

- 8 來日日期晚於上課開始日，所導致的未能參加的課程部分，不予以退還學費。

※本規定附有相應的譯文，但以日文版本為準。

